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项（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三方评价单位：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姓名：许刚

联系电话：18613031323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9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42021429)

[二、自评情况 - 6 -](#_Toc42021430)

[（一）自评分数 - 6 -](#_Toc42021431)

[1.投入 - 7 -](#_Toc42021432)

[2.过程 - 10 -](#_Toc42021435)

[3.产出 - 14 -](#_Toc42021437)

[4.效益 - 17 -](#_Toc42021441)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9 -](#_Toc42021444)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19 -](#_Toc42021445)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9 -](#_Toc42021446)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20 -](#_Toc42021447)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21 -](#_Toc42021449)

[三、改进意见 - 23 -](#_Toc4202145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1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情况**

社区体育公园是指利用独立占地或附属场地建成的，以绿化为本底，以体育锻炼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公园文化休闲一般功能，具有一定环境品质且向居民开放的公益性公共空间。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体育设施的需求日益增加，我省现有公共体育设施仍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健身需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粤健推委〔2019〕1号）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2013年，经省政府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将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作为今后城市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2018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列入了省《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提出了任务要求。近2年，省领导多次做出“继续加大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力度”的批示。为进一步推动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方便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省财政设立201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补助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根据《关于告知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农〔2019〕28号），我厅拟定2019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5,000万元的分配计划，送交省农业农村厅汇总，经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省领导批准等程序，省财政厅以《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号）将专项资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指导性任务”项目中）下达汕头市等12个地市用于补助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县级涉农办可按本地实际情况统筹整合安排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

# **（二）资金分配方式和实施程序**

专项资金原则上仅对粤东西北地区进行补助，我厅综合考虑各地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基础条件以及全省区域发展战略部署，根据有关地市2019年计划新建社区体育公园的数量，参考《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对场地规模的分类，整合划分为小型（1,500平方米以下）、中型1,500-6,000平方米（含1,500平方米），大型（6,000平方米及以上）三类。按小型每个补助10万元，中型每个补助30万元，大型每个补助50万元计算补助总金额。采取切块分配方式提出分配计划，将5,000万元资金额度及对应任务清单（指导性任务）分配到12个地市（见表1-1）。

**表1-1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及任务清单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小型****（个）** | **中型****（个）** | **大型****（个）** | **数量合计****（个）** | **金额合计****（万元）** |
| 1 | 汕头市 | 4 | 13 | 6 | 23 | 730 |
| 2 | 河源市 | 1 | 5 | 5 | 11 | 410 |
| 3 | 梅州市 | 3 | 3 | 4 | 10 | 320 |
| 4 | 汕尾市 | 1 | 3 | 1 | 5 | 150 |
| 5 | 江门市 | 1 | 3 | 1 | 5 | 150 |
| 6 | 湛江市 | 3 | 4 | 3 | 10 | 300 |
| 7 | 茂名市 | 2 | 6 | 2 | 10 | 300 |
| 8 | 清远市 | 0 | 1 | 1 | 2 | 80 |
| 9 | 潮州市 | 1 | 2 | 7 | 10 | 420 |
| 10 | 揭阳市 | 0 | 2 | 1 | 3 | 110 |
| 11 | 云浮市 | 1 | 4 | 5 | 10 | 380 |
| 12 | 韶关市 | 0 | 0 | 3 | 3 | 150 |
| 13 | 重点补助地区 | 汕头市澄海区 | 400 |
| 河源市东源县 | 400 |
| 湛江市霞山区 | 400 |
|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 | 300 |
| **合 计** | **17** | **46** | **39** | **102** | **5,000** |

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和任务清单下达后，地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规定将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和任务清单分配下达有关县（市、区）。县级涉农办根据本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安排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由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主要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体育主管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专项资金逐级下达到县（市、区）后，12个地市36个县（市、区）实际安排省级专项资金4,130.85万元用于补助123个（见表1-2）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  |
| --- |
| 表1-2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及任务清单情况表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市** | **数量合计（个）** | **大型（个）** | **中型（个）** | **小型（个）** | **省级资金 预算指标** |
| 合计 | 123 | 30 | 65 | 28 | 4130.85 |
| 1 | 汕头市 | 38 | 9 | 22 | 7 | 1120  |
| 2 | 河源市 | 9 | 4 | 4 | 1 | 351.8  |
| 3 | 梅州市 | 3 | 1 |  | 2 | 70  |
| 4 | 汕尾市 | 5 | 1 | 4 |  | 150  |
| 5 | 江门市 | 5 | 1 | 4 |  | 150  |
| 6 | 湛江市 | 28 | 3 | 10 | 15 | 700  |
| 7 | 茂名市 | 10 |  | 9 | 1 | 300  |
| 8 | 清远市 | 2 |  | 2 |  | 80  |
| 9 | 潮州市 | 7 | 3 | 3 | 1 | 310  |
| 10 | 揭阳市 | 2 | 1 | 1 |  | 80  |
| 11 | 云浮市 | 11 | 5 | 5 | 1 | 680  |
| 12 | 韶关市 | 3 | 2 | 1 |  | 139.05  |

 本表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对比我厅原下达的任务清单，有关地市共减少安排省级专项资金869.15万元（统筹整合用于其他项目）。汕尾、江门、湛江、茂名、清远、云浮市未发生增减，其余7个地市实际安排省级资金均比原计划减少（其中汕头市潮南区10万元是行政村主动要求退回财政资金后被动统筹整合）。（见表1-3）

|  |
| --- |
| 表1-3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统筹整合情况表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市** | **省级下达****预算指标** | **县级实际安****排预算指标** | **预算指标****增减±** | **减少比例** |
| 合计 | 5000 | 4130.85 | -869.15 | -17.38% |
| 1 | 汕头市 | 1130 | 1120  | -10 | -0.88% |
| 2 | 河源市 | 810 | 351.8  | -458.2 | -56.57% |
| 3 | 梅州市 | 320 | 70  | -250 | -78.13% |
| 4 | 汕尾市 | 150 | 150  | 0 | 0 |
| 5 | 江门市 | 150 | 150  | 0 | 0 |
| 6 | 湛江市 | 700 | 700  | 0 | 0 |
| 7 | 茂名市 | 300 | 300  | 0 | 0 |
| 8 | 清远市 | 80 | 80  | 0 | 0 |
| 9 | 潮州市 | 420 | 310  | -110 | -26.19% |
| 10 | 揭阳市 | 110 | 80  | -30 | -27.27% |
| 11 | 云浮市 | 680 | 680  | 0 | 0 |
| 12 | 韶关市 | 150 | 139.05  | -10.95 | -7.30% |

本表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三）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费用。

# **（四）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归纳总结社区体育公园全覆盖在工作组织和建设组织方面的成功经验，促进全省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各地上报的申请表，对社区体育公园场地建设给予补助，改善社区体育公园的场地情况，提高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

具体绩效指标：一是推进4个试点（原计划4个试点，东源县400万元被统筹整合后未实施，实际试点变为3个），形成试点经验；二是推动社区体育公园提高建设水平；三是成功经验复制推广，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四是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健身活动场所；五是社区体育公园带来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综合项目完成情况，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86.01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评分情况见表2-1）。项目支出在补助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全覆盖建设试点工作，以及粤东西北地区城乡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2-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86.01** | **86.01%** |
| 一、投入 | 20 | 16.80 | 84.00% |
| 二、过程 | 20 | 16.90 | 84.50% |
| 三、产出 | 30 | 26.10 | 87.00% |
| 四、效益 | 30 | 26.21 | 87.37% |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投入。**主要考核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8分，得分率为84%。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90%。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有关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建设目标，引导和规范我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方便群众参与体育健身运动，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逐步缓解健身场地设施不足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的矛盾。我厅将“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审批后设立。专项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9〕120号）有关规定，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存在问题：个别县（市、区）在安排项目计划前摸底调查不够扎实，或者对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需求决策论证不充分。如，汕头市潮南区预算安排陇田镇敦灶村小型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10万元，该村乡贤捐资30万元完成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向主管部门反映不需要财政资金，此项预算资金由区涉农办统筹整合。梅州市转分配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除平远县（3个、70万元）外，五华县、大埔县、蕉岭县、丰顺县、梅县区、梅江区全部被统筹整合用于其他项目，被统筹整合社区体育公园7个、250万元。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1分，得分率85%。我厅制定下达了2019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有关地市社区体育公园资金建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完整、合理。存在问题：部分市县未细化社区体育公园资金的绩效目标，未完整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等。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0%。《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粤体群〔2018〕224号）、《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等文件，以及下达任务清单文件和常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存在问题：大部分县（市、区）未形成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管理的制度体系，特别是社区体育公园建成后的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县（市、区）的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工建设，总体上计划安排不够合理。

（4）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1分，得分率为82%。市县统筹整合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后，安排了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县（市、区）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共4,130.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56.76 万元。存在问题：部分地区由于财政局转分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较晚等原因，导致2019年省级预算资金到位不及时。如，省财政厅2018年12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汕头市财政局2019年4月15日转分配下达澄海区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省级预算指标510万元，区财政局7月9日才发文下达专项资金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月28日区住建局下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补助资金计划通知至有关镇街，9月29日补助资金510万元才下拨至有关镇街财政所。河源市连平市财政局2019年9月30日才印发预算安排文件，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19年12月正式组织开工建设，2020年3月完工验收。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一村社区体育公园总投资35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金未到位。

（5）资金分配。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及珠三角较贫困地区进行补助，结合各地市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计划数量，统筹考虑，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比较公平合理。存在问题：部分县（市、区）统筹整合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未按省、市下达的社区体育公园项目任务清单分配资金，个别重点补助地区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也被统筹整合到其他项目，致使无法达成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总体绩效目标。统筹整合后减少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及任务清单的市县有：河源市（东源县，重点补助400万元）、梅州市（梅江区1个30万元、梅县区1个50万元、五华县2个80万元、大埔县1个、丰顺县1个30万元、蕉岭县1个10万元）、汕头市（潮南区1个10万元）、潮州市（湘桥区2个80万元、枫溪区1个30万元）、韶关市（浈江区0个10.95万元）、揭阳市（揭东区1个30万元）。

## **2.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考核专项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等。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9分，得分率为84.5%。

（1）资金支付。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04分，得分率为84%。据统计，有关市县实际安排省级专项资金4,130.85万元，到位资金4,056.76万元，支出2,118.34万元，到位资金支出率52.22%。市县安排各类自筹资金10,084.59万元，到位5,117.08万元，支出5,102.08万元，到位资金支出率99.71%。省级专项资金和市县各类自筹资金到位资金综合支出率78.71%。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采用报账制，先施工，后付款。二是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决算财政审核效率低，影响资金支付进度。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完成后，工程决算需要由县（市、区）财政局审核中心审核定案，但从送审到出具审核定案书周期较长。（资金支出情况见表2-2）

|  |
| --- |
| 表2-2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市** | **合计** | **省级补助资金** | **市县安排各类资金** |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 合 计 | 14,215.44  | 9,173.84  | 7,220.41  | 4,130.85  | 4,056.76  | 2,118.34  | 10,084.59  | 5,117.08  | 5,102.08  |
| 1 | 汕头市 | 1120.00  | 1060.00  | 569.59  | 1120.00  | 1060.00  | 569.59  | 0.00  | 0.00  | 0.00  |
| 2 | 河源市 | 351.80  | 351.80  | 351.80  | 351.80  | 351.80  | 351.80  | 0.00  | 0.00  | 0.00  |
| 3 | 梅州市 | 70.00  | 70.00  | 0.00  | 70.00  | 7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汕尾市 | 325.00  | 165.00  | 42.16  | 150.00  | 150.00  | 42.16  | 175.00  | 15.00  | 0.00  |
| 5 | 江门市 | 150.00  | 150.00  | 100.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6 | 湛江市 | 700.00  | 685.91  | 249.85  | 700.00  | 685.91  | 249.85  | 0.00  | 0.00  | 0.00  |
| 7 | 茂名市 | 380.83  | 365.90  | 191.39  | 300.00  | 300.00  | 125.49  | 80.83  | 65.90  | 65.90  |
| 8 | 清远市 | 7802.79  | 3710.00  | 3710.00  | 80.00  | 80.00  | 80.00  | 7722.79  | 3630.00  | 3630.00  |
| 9 | 潮州市 | 1620.00  | 1620.00  | 1473.00  | 310.00  | 310.00  | 163.00  | 1310.00  | 1310.00  | 1310.00  |
| 10 | 揭阳市 | 192.00  | 176.18  | 176.18  | 80.00  | 80.00  | 80.00  | 112.00  | 96.18  | 96.18  |
| 11 | 云浮市 | 1363.97  | 680.00  | 251.51  | 680.00  | 680.00  | 251.51  | 683.97  | 0.00  | 0.00  |
| 12 | 韶关市 | 139.05  | 139.05  | 104.94  | 139.05  | 139.05  | 104.94  | 0.00  | 0.00  | 0.00  |

本表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2）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1分，得分率为85%。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部分县（市、区）未按项目设置明细账核算支出，不利于准确认定省级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不规范。

（3）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4分，得分率为8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规定：“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及其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并细化到各地级以上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县级政府统筹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县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资金是指导性任务资金，县级政府可自行统筹整合安排资金用途。有关地市的项目实施程序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县（市、区）在制定统筹整合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方案时，未有效衔接好统筹整合后的预算资金额度与任务数量，安排的预算指标、任务清单与实际实施的项目数量不匹配，其原因主要是相关部门工作协调衔接不到位。如，连平县财政局下达社区体育公园任务量5个、预算指标98.8万元，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际建设社区体育公园3个，资金支出98.8万元。云城区财政局下达社区体育公园任务量6个、预算指标190万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5个、资金190万元。二是个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台账与建设内容不符。如澄海区溪南镇北社村体育公园规模3,000平方米，计划投资4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用于配置篮球场1个、乒乓球桌5套、健身器材8套的体育设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实际用于该体育公园排水及路面升级支出。

（4）管理情况。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36分，得分率为84%。我厅比较注重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自评，有关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基本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存在问题：个别市县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或叠加涉农资金改革、项目实施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等客观因素，绩效自评材料数据质量差、迟报晚报现象比较突出，如湛江市。

**3.产出。**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方面考核专项资金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1分，得分率为87%。

（1）预算控制。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为95%。总体上，有关市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实际支出均未超过预算。存在问题：部分市县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度不高，预算进度普遍滞后于建设进度。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大部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控制成本，专项资金支出属于合理范围，成本控制得当。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基本按定额编制预算，依此作为合同造价。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编制决算，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按审核定案结算工程款，项目的实施成本基本上在合理范围。

（3）完成进度。指标分值17分，评价得分14.45分，得分率为85%。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36个县（市、区）下达的省级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共123个，其中大型30个，中型65个，小型28个。53个已通过验收，32个已完工但未验收，共完成85个，完成率69.11%。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建项目22个、未开工项目16个，占总项目数123个的30.89%，总体上建成社区体育公园数量和进度未完全达到任务清单预期目标要求。（详见表2-3）

|  |
| --- |
| 表2-3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 **序号** | **地市** | **建设数量（个）** | **完成进度（个）** | **社区体育公园面积（平方米）** | **投资总额（万元）** | **覆盖常住人口（人）** |
| **合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已通过验收** | **已完工****未验收** | **在建** | **未开工** |
| **合 计** | 123 | 30 | 65 | 28 | 53 | 32 | 22 | 16 | 1,501,079  | 25,768.72  | 1,340,548  |
| 1 | 汕头市 | 38 | 9 | 22 | 7 | 13 | 7 | 5 | 13 | 253,850  | 5,507.83  | 174,355  |
| 2 | 河源市 | 9 | 4 | 4 | 1 | 7 | 2 |  |  | 54,800  | 338.80  | 66,000  |
| 3 | 梅州市 | 3 | 1 |  | 2 |  | 1 | 2 |  | 8,250  | 137.00  | 3,450  |
| 4 | 汕尾市 | 5 | 1 | 4 |  | 2 | 1 | 1 | 1 | 64,280  | 595.00  | 88,580  |
| 5 | 江门市 | 5 | 1 | 4 |  | 4 |  | 1 |  | 725,520  | 4,301.28  | 110,000  |
| 6 | 湛江市 | 28 | 3 | 10 | 15 | 7 | 13 | 8 |  | 215,300  | 3,195.91  | 186,100  |
| 7 | 茂名市 | 10 |  | 9 | 1 | 2 | 6 | 2 |  | 21,520  | 341.35  | 523,000  |
| 8 | 清远市 | 2 |  | 2 |  |  | 1 | 1 |  | 11,572  | 7,802.79  | 10,000  |
| 9 | 潮州市 | 7 | 3 | 3 | 1 | 6 |  | 1 |  | 40,300  | 1,713.50  | 30,717  |
| 10 | 揭阳市 | 2 | 1 | 1 |  | 2 |  |  |  | 16,456  | 192.00  | 22,300  |
| 11 | 云浮市 | 11 | 5 | 5 | 1 | 7 | 1 | 1 | 2 | 71,080  | 1,363.97  | 86,046  |
| 12 | 韶关市 | 3 | 2 | 1 |  | 3 |  |  |  | 18,150  | 279.29  | 40,000  |

本表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4）完成质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8分，得分率为85%。各地按照《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等文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社区体育公园规划设计和实施建设，完工后按设计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根据自评材料和现场勘查情况，大部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存在问题：一是部分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公园”的内涵体现不充分。如连平县大湖镇湖东社区体育公园（中型，约6,000平方米）无洗手间等配套设施，座椅等休憩设施配置较少，绿化覆盖率较低；云城区腰古镇社区体育公园（重点建设项目，大型，约16,800平方米），篮球场边排水不畅出现积水情况，绿化覆盖率较低，缺少儿童游憩设施。二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验收材料不严谨，存在一定瑕疵。如江海区礼乐新民体育公园省级补助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5个礼乐街道灯光围网软胶篮球场及购置健身器材一批，建设工程合同、工程验收表均未填写日期。云城区腰古镇社区体育公园的概算、设计、预算、施工、监理合同5个合同均无签署日期。

**4.效益。**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两大方面考核专项资金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群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21分，得分率为87.37%。

（1）社会经济效益。该项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15分，得分率为88.44%。一是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总体上，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任务大部分按计划完成，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健身活动场所，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效果较好。但是，部分社区体育公园配套设施和提供的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二是社区体育公园为社区增添活力。总体上，实施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带来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效果较好。但是，部分社区体育公园在绿化覆盖率、环保节能方面仍存在不足。

（2）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7.2分，得分率为80%。社区体育公园建成后交付社区、行政村管理使用，后续管理责任主体基本明确。但部分社区体育公园的后续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人员安排不落实，管护资金来源不确定。尤其是管护资金来源问题，不少社区和行政村反映，社区体育公园投入使用后，场地维护、体育器材维修都需要资金，但社区和行政村缺少经费，很难做到有效管护。

（3）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86分，得分率为97.2%。通过在社区体育公园及周边地区向居民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140份。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受访居民对社区体育公园整体评价表示很满意的比例为60.71%，比较满意的比例为36.43%，一般的比例为2.86%，不满意的比率为0。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较高。（见表2-4）

表2-4 社区体育公园满意度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题项**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对社区体育公园的选址的满意度 | 75% | 25% | 0 | 0 |
| 对体育公园中体育健身、游玩设施设施等的种类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 55% | 45% | 0 | 0 |
| 对体育公园各类配套设施配置（例如卫生间、小卖部餐饮的提供、零售点、器材租赁等）的满意度 | 50% | 45% | 5% | 0 |
| 对公园周边交通的便利程度的满意度 | 75% | 25% | 0 | 0 |
| 对公园中绿化设计和园林养护的情况的满意度 | 60% | 40% | 0 | 0 |
| 对公园服务人员的态度的满意度 | 50% | 35% | 15% | 0 |
| 社区体育公园情况的总体评价 | 60% | 40% | 0 | 0 |

（分值：很满意5分，基本满意4分，一般满意3分，不满意0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县（市、区）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共计4,130.85万元，到位资金4,056.76万元，实际支出2,118.34万元，到位资金资金支出率为52.22%；市县安排各类自筹资金10,084.59万元，到位5,117.08万元，支出5,102.08万元，到位资金资金支出率99.71%。省级专项资金和市县各类自筹资金综合到位资金资金支出率78.71%（见表2-2）。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共123个，53个已通过验收，验收率43.09%。32个已完工但未验收，共完成85个，完成率69.11%。在建项目22个，未开工16个（见表2-3）。总体上，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任务大部分完成，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有新的提升。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健身活动场所，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效果较好。社区体育公园为社区增添活力。社区体育公园带来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效果较好。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推动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对接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粤东西北地区36个县（市、区）安排省级专项资金补助123个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带动市县投入各种自筹资金1亿多元，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面积150多万平方米，覆盖常住人口超过134万人，有力推动了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数量增多、质量提高。新增了公共体育活动场地面积，公园环境改善，切实提升了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缓解了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和健身设施不足的矛盾。

**（2）体育公园服务水平提升，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活动场所。**

随着社区体育公园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满足了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带动了社区全民健身事业的快速发展。群众休闲锻炼的场所更加规范，设施更加配套和健全，区位更为便捷。对发展体育运动，推广全民健身计划，提高体育运动水平，增强人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社区体育公园成为增强体质与提高运动能力、改善生活方式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社会活动场所。

**（3）体育公园带动社区整体环境改善，社区吸引力增加。**

现场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居民对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较高。社区体育公园的运动场和健身设施与绿地有机地融为一体，不仅为居民提供自然、舒适、优美的运动环境，对优化社区绿地面积，提高环境生态效益，促进城镇人居环境走向生态化有着积极作用。而且有助于和睦社区居民邻里之间的关系，增强社区的凝聚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发展。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未达到预算目标任务要求。**

总体来看，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进度未完全达到任务清单目标要求，截至评价基准日仍有22个在建项目（占17.89%）、16个（占13.01%）未开工项目（其中汕头市濠江区3个，汕头市澄海区10个，汕尾市陆河县1个，云浮市郁南县2个）。主要因素一是部分县（市、区）在贯彻执行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改革政策时，工作协调推进力度不足，制定本地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进度较慢，安排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时间较晚，致使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启动时间滞后。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扎实，在资金筹集、组织实施等方面耗费较多时间。

**2.****省级专项资金总体支出进度慢，资金支出率偏低。**

36个县（市、区）共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共计4,130.85万元，到位资金4,056.76万元，实际支出2,118.34万元，到位资金支出率为52.22%。部分县（市、区）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采用报账制，先施工，竣工验收决算后再付款。二是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决算财政审核效率低，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从决算送审到出具决算审核定案书的周期较长。三是部分县（市、区）验收工作不及时，部分社区体育公园已建成，由于还未完成验收，无法拨付专项资金。

**3.后续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持续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部分县（市、区）未形成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管理的制度体系，特别是社区体育公园建成后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安排不落实，管护资金来源不确定。尤其是管护资金来源问题，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作是一次性投入，但没有日常维护经费。现场调研时不少社区和行政村反映，公园投入使用后，场地维护、体育器材维修都需要资金，但社区和行政村缺少经费，很难做到有效管护。

**4.体育设施尚未完全满足需求，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现有社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的数量和质量上都还不能完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目前部分社区体育公园的体育和健身项目较为单一，还无法满足儿童、妇女、残疾人等人群的需求，层次不明确，同时也无法满足大众更高层次的体育需求，体育功能区划不清，没有形成区域特色，导致部分资源过分重叠和利用率不高,有待加以完善。

三、改进意见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对市县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遵循“绩效优先，目标明确”的原则，逐级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设置和细化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数量、面积、时效、质量、成本造价、覆盖人口等指标，确保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整、合理、可量化、可评估。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建立和完善绩效监控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不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三是落实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做好年度终或预算执行完毕的绩效评价工作。四是按规定将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二）加快资金分配拨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省财政厅督促各地强化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规定地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对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逐级转分配下达的时效要求，及时将省级专项资金落实到用款单位。督促县（市、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提高社区体育公园决算审核效率，加快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

**（三）加强项目时间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督促有关市县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时间管理，在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前期定义项目活动、任务、排序、每项活动的合理工期估算、制定项目完整的进度计划、资源共享分配、监控项目进度，对整个项目周期做出明确可行的计划安排，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合理分配资源、发挥最佳工作效率。二是落实主管部门责任，在项目建设中落实“项目绩效指标责任制”，要求市县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整合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建设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要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已经建成的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的项目应按程序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四）完善项目后续管理维护机制，持续发挥社区体育公园的作用**

一是完善社区体育公园后续管理维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资金。二是做好宣传发动，结合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多方筹措资金。通过留名记录等方式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市民等社会资金参与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与管护。三是根据社区体育公园所在社区和行政村大多经济基础薄弱的实际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将社区体育公园管护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支持。

**（五）增加社区体育公园数量、提高质量，满足不同群体群众的需求**

建议省级财政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到2035年，全省城乡建成‘十五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利用，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等建设目标，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在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中，综合考虑体育健身产品功能，充分考虑儿童、妇女、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需求，建设多样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设施，形成区域特色，提高体育健身设施的利用率，使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参加体育健身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附件： 2019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附件

2019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情况说明

一、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精神。通过绩效评价，衡量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水平，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的内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等方法，总结专项资金使用成效，综合分析专项资金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1. 评价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

3.《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粤健推委〔2019〕1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

5.2018年、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7.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

8.《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

9.《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

10.《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号 ）。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明确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粤建办函〔2019〕675号）。

1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3.有关市县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部分(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等8个二级指标，论证决策等16个三级指标，论证充分性等22个四级指标(见表4-1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分）。

|  |
| --- |
| 表4-1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 产出 | 3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17 | 完成数量 | 9 |
| 完成时效 | 8 |
| 完成质量 | 8 | 通过验收比率 | 8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效益 | 16 | 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9 |
| 社区体育公园为社区增添活力 | 7 |
| 可持续发展 | 9 | 可持续发展 | 9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评分标准详见另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五、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一是我厅按程序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实施。二是绩效自评。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厅组织有关地市开展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三是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地市提供的自评材料，研究制定相应的现场评价工作方案。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小组对有关地市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重点对《基础信息表》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分析，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专项资金属性、区域分布、自评情况，经我厅同意，评价小组抽取了4个县（市、区）的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评价，抽查资金1,188.8万元，占资金总额的30.3%（见表5-1）。

|  |
| --- |
| 表5-1 2019年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现场评价资金情况表 |
| **序号** | **地市** | **县区** | **省级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支出资金** | **资金支出率** |
| 合计（万元） | 1,188.8 | 1,188.8 | 495.31 | 41.66% |
| 1 | 河源市 | 连平县 | 98.8 | 98.8 | 98.8 | 100 |
| 2 | 汕头市 | 澄海区 | 510 | 510 | 160 | 31.37% |
| 3 | 云浮市 | 云城区 | 490 | 490 | 196.51 | 40.10% |
| 4 | 江门市 | 江海区 | 90 | 90 | 40 | 44.44% |

本表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

现场评价时，评价小组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有关基础数据资料，勘查项目情况。三是到项目实地周边农村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综合评价、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依据自评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在此基础上，撰写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